

新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新自然资〔2021〕63号

新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新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度“双随机、 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自然资源所、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新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局党组研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新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规范随机抽查监管行为，提高监管效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复函》（国办函〔2016〕74号）等文件精神，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随机抽查机制，严格规范监管行为，落实监管责任，提高监管效能。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依据法律法规履行监管职责，推进“双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凡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开展检查。

（二）公开透明。抽查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随机的原则。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的原则，实行“阳光执法”。

三、抽查时间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四、抽查内容

(一) 地质勘查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地质勘查活动遵守法律法规及地质勘查标准规范情况；政府部门出资的地质勘查项目履约情况；遵守地质勘查市场秩序、公平竞争、诚实守信情况。

(二) 地理信息安全检查。主要检查：地理信息安全相关保密工作的检查。

(三) 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监督检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具有相应的资质条件。

(四)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中有关法定义务履行情况。

五、随机抽查方式

执法检查人员对市场主体实施抽查时，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可依法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必要时可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相关辅助性工作。

六、抽查比例和频率

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检查对象名录库的 5%，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 1 次。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经营主体，可单独设库，加大随机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七、检查工作流程

（一）抽取企业和检查人员名单。由局法规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监管协同平台-河南），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检查对象库中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被抽取的行政检查人员与被抽取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并重新抽取行政检查人员。每次行政检查抽取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参加人员应当记录抽取结果并打印存档备案。

（二）检查过程。在检查名单确定后，检查组应在规定时间内开展检查工作，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检查资料局业务股室要及时完整归档并妥善保管。在检查中发现抽查对象的检查结果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作出相应处理。

（三）结果处理。抽查工作结束20个工作日内，要将检查结果录入规定公示系统。

八、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慎密安排。充分认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精心组织，慎密安排，扎实推进，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强化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检查质量和监管效率。

（二）强化责任，落实措施。进一步增加责任意识，敢于责任担当，大力开展随机抽查，不断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全面、真实、合法、有效、透明地开展事中事后监管，要

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严格依法行政，规范执法行为，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对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的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强化协作，形成合力。加强纵横协调与沟通，形成上下与部门联动的合作机制，增强执法与监管的合力。当前和今后要把全面推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作为常态工作来抓，真正抓出成效。

附件：新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内部抽查工作计划表

新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新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内部抽查工作计划表

(2021 年度)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取日期自	抽取日期至
1	2021 年新县自然资源局对地质勘查活动的监管	对地质勘查活动的监管	地质勘查活动中事后监督检查	全县地质勘查单位	5%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12 月
2	2021 年新县自然资源局对地理信息安全的检查	地理信息安全检查	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检查	全县各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生产单位和各涉密测绘成果使用单位	5%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12 月
3	2021 年新县自然资源局对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的监管	对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的监管	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监督检查	全县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单位	5%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12 月
4	2021 年新县自然资源局对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的监管	对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的监管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情况监督检查	全县矿业权人	5%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12 月